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七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以現行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國小二至六年級如需重新編班時，仍應以電腦亂數及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為使各校學生編班更趨近常態分布，以避免學校或教師在班級經營方面之困擾或爭議，爰修正本準則第六條，規定國小二至六年級之重新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方式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六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p> <p>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p> <p>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p> <p><u>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u></p>	<p>第六條 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p> <p>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p> <p>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p> <p>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p> <p><u>國中二年級或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二年級至六年級需重新編班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u></p> <p>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p>	<p>一、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並修正明定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方式辦理，俾使各校學生編班更趨近常態分布，以避免學校或教師在班級經營方面之困擾或爭議，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u>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u></p> <p><u>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u>，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p> <p>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p>	<p>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p>	
--	--	--